

建湖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湖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建设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建湖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2. 合同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建湖县养老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建湖县养老服务体系，拟利用县枢纽式综合体阵地为载体，以现有设施设备及软件为基础，委托专业第三方建设研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部署实施原平台相关数据迁移（数据迁移相关事项由供应商自行对接，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提供两年平台运维服务。

建湖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将利用“互联网+”手段，打造养老服务系服务与互动平台，统筹调度全县为老服务资源，监管并赋能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及人员，把控养老服务质量及标准，集中展示全县居家、社区、机构等多维度养老服务现状，真正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

以现有的县枢纽式综合体设施设备为基础，具体的运营场地由民政局负责协调安排，乙方负责保证在现有基础上，补充完善，保证平台按要求交付，原有相关数据正常对接展示，并提供为期两年的运维服务。

3.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元）；

2. 合同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人工、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安装费、日常运营费用、招标代理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有关人员培训费、税金及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 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7000 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品牌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保障措施

1. 运营场所及运营保障：

以现有的县枢纽式综合体设施设备为基础，具体的运营场地由民政局负责协调安排，供应商负责保证在现有基础上，补充完善，保证平台按要求交付，原有相关数据正常对接展示，并提供为期两年的运维服务。

2.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精神,对符合规定的乙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二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研发,原系统数据迁移及系统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可投入使用并展示;

2. 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交货内容及交货期性质确定;

3. 交付地点:建湖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九、合同价款支付

项目付款分期进行,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平台研发及系统实施费用的30%用于项目启动,平台验收后支付剩余70%费用,平台运维费用在服务期内按季度平均计算,不计利息。

十、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与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交付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未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价中按比例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建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建湖县行政审批局执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表；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履约保证金回单

出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2024年09月12日	业务类型：支付	AE9PRM99	
业务编号：55506619000002147393	交易流水：0946TH0010780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121942605510801	付款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普陀支行	收款人：建湖县财政局		
收款账号：492358227946			
收款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47,000.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交易摘要：履约保证金			
业务参考号：00213724031200004001			
经办：复核：授权：回单编号：055B470384423		2024/09/16 16:19: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